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一六九三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開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〇）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二一八〇一〇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F二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E六〇五〇一〇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F二〇九〇三〇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六、F二〇三〇一〇食品、飲料零售業 七、I六〇一〇一〇租賃業 八、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訴願人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八三六〇〇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

三、嗣經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臨檢時，復查獲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經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警南分行字第0九三六一五六九三〇〇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再次擅自經營資訊

休閒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三三一六九三五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三三二七一〇八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三三一六九三五〇〇號函對臺端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說明：……二、臺端於本市南港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核准經營資訊軟體零售業……等八項業務，因該商號屬合夥組織，旨揭處分函受處分人認定有誤，應予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